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3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的董事长。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七)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八)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九)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现场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或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议案、对其他未经通知或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束小江



经办律师：沈海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沈海鹰'.

经办律师：周 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周蕾'.

2019 年 5 月 22 日